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沈凱榮

受告知訴訟

人 王元邦

被告 王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王元邦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王政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即受訴訟告知人王元邦（下稱王元邦）之債權人，王元邦於原告起訴時尚欠原告計新臺幣（下同）68,790元之本息債務未為清償。又被繼承人王政義（下稱王政義）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法定繼承人為王元邦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均為1/2。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系爭遺產，惟因系爭遺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上開情況顯已妨礙原告對王元邦財產之執行，且各繼承人既迄

01 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  
02 之規定，代位王元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受訴訟告知人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  
09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10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1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  
12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3 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4 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  
15 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  
16 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  
17 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18 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668號債權憑證、系  
19 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20 堪認屬實。又王元邦除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1 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此有本院查詢王元  
22 邦財產資料在卷可憑，堪認王元邦現已陷於無資力，且無其  
23 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之債權。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24 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王元  
25 邦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王元邦無從  
26 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  
27 得代位王元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即無  
28 不合。

29 (二)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30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  
31 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

01 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王政義於110年3月18日死亡，  
02 死亡時並有配偶即訴外人王楊美琴，有王元邦、被告及訴外  
03 人王嘉燕共3名子女，因配偶王楊美及王嘉燕琴均拋棄繼  
04 承，有本院函查之渠等拋棄繼承資料可循（見本院卷第86-8  
05 7頁），王元邦與被告為王政義之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均  
06 無拋棄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堪以認定。

07 (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8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9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10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11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2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13 於各共有人，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民法第824條  
14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  
15 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又民法  
16 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7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18 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19 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21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  
22 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23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王元邦與被告共同共  
24 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存款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  
25 況，如將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  
26 分別共有、分配，渠等對於所分得之不動產應有部分均得以  
27 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  
28 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是由王元邦及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  
29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分配取得，符合公平，應屬妥適。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元  
31 邦就其與被告繼承自被繼承人王政義之如附表一所示不動

01 產、存款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將如附表一所示遺  
02 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分配，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7 。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  
08 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  
09 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王元邦請求分割遺  
10 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  
11 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被代位人與被告之獲分配遺產比例，  
12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如附表三分配比例欄所  
13 示之比例，被告則依附表三分配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擔，始  
14 為公平，併此敘明。

15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16 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8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淑慧

27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政義之遺產明細暨分割方法（卷二第189  
28 頁）

編 號	財產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金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面積：84m <sup>2</sup> ）	6分之1	由被告與 王元邦依	本院卷 第 167

01

				附表二之 應繼分比 例分別共 有	頁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 (面積:193m <sup>2</sup> )	24分之1	同上	本院卷 第 169 頁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 (面積:25,805m <sup>2</sup> )	24分之1	同上	本院卷 第 171 頁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 (面積:25m <sup>2</sup> , 分割自 0000-000地號))	24分之1	同上	本院卷 第 185 頁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 (面積:376m <sup>2</sup> , 分割 自0000-000地號)	24分之1	同上	本院卷 第 199 頁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 (面積:2,351m <sup>2</sup> )	24分之1	同上	本院卷 第 137 頁
7	存款	大甲廟口郵局王政義帳戶	11,177 元 及孳息	同上	本院卷 第 107 頁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王元邦 (被 代位人)	1/2
王世杰	1/2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1/2
王世杰	1/2

